

档号：L/M (2) to EDB(SCR)58/00 Pt.39

教育局通函第 **18/2014** 号

分发名单：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私立独立学校校监及办学团体负责人

《**2013**年教育条例(修订附表**3**)公告》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私立独立学校的校监及办学团体负责人，有关《教育条例》(第 279 章)附表 3 透过《2013 年教育条例(修订附表 3)公告》(下称「公告」)所作出的修订。公告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宪报刊登，并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实施。

详情

2. 修订旨在更新附表 3 所载指明学校的资料。公告的副本载于附件。

查询

3.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92 6335 与学校注册及监察组人员联络。

教育局局长
(陈婉娴代行)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2013 年教育条例(修订附表 3)公告》

2013 年第 201 号法律公告

B4368

第1条

2013 年第 201 号法律公告

《2013 年教育条例 (修订附表 3) 公告》

(由教育局局长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40AC(1)条订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实施。

2. 修订《教育条例》

《教育条例》(第 279 章)现予修订，修订方式列于第 3 条。

3. 修订附表 3 (指明学校)

附表 3 ——

废除

“慕光英文书院

九龙观塘功乐道 55 号”。

教育局局长
吴克俭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3 年教育条例(修订附表 3)公告》

2013 年第 201 号法律公告

注释

B4370

第 1 段

注释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40BJ 及 40BK 条，资助学校须设立法团校董会，而已参加直接资助计划的学校(**直资学校**)，或在 该条例附表 3 中的指明学校，则可设立法团校董会。要成为在 该附表中的指明学校，须符合该条例第 40AC 条所列条件，其中 一项条件，是有关学校并非直资学校。

2. 本公告修订该附表，以从该附表中删去 1 间已成为直资学校的学 校。